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劉義峰

上列聲請人與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民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其中第4頁第7行以下記載：

「茲上訴人劉義峰、劉育勝、劉昆豐、劉昆宏已明確表示請求將本件發回原審……」等語，有顯然錯誤，應更正為：

「茲上訴人劉義峰已明確表示請求將本件發回原審……」，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然所謂顯然錯誤，係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裁判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規定可知，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經委任人提出委任書委任訴訟代理人者，該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除

01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
02 及選任代理人外，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又所謂一切
03 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
04 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99年度台
05 抗字第5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查上訴人劉昆豐、劉育勝、劉昆宏係於本件經上訴人劉
07 義峰合法提起上訴後之113年3月14日，分別提出委任狀
08 委任上訴人劉義峰為其等訴訟代理人，有民事委任狀在
0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至185頁）。依上說明，上訴人
10 劉義峰就本件訴訟，除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
11 定事項外，自有代理上訴人劉昆豐、劉育勝、劉昆宏為
12 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且上訴人劉義峰所為之訴訟行為，
13 其法律效果亦應歸諸於上訴人劉昆豐、劉育勝、劉昆
14 宏。

15 （三）上訴人兼視同上訴人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劉義峰於113
16 年5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中，經本院詢以：假如原審判
17 決被本院認為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是否請求發回原審？
18 劉義峰明確表示肯定，經本院再詢以：所以上訴人並不
19 同意本件直接由二審法院加以審理？劉義峰亦明確表示
20 肯定在卷（見本院卷第294頁）。依上說明，劉義峰上
21 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自應歸諸於上訴人劉昆豐、劉
22 育勝、劉昆宏。

23 （四）從而，本院於系爭判決第4頁第7行以下記載：「茲上訴
24 人劉義峰、劉育勝、劉昆豐、劉昆宏已明確表示請求將
25 本件發回原審……」等語，自與客觀事實相符，並無顯
26 然錯誤，且所表示者乃本院本來之意思，要無顯然錯誤
27 可言。

28 四、綜上，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4號判決所載內容，並無顯然錯
29 誤可言。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有顯然錯誤，聲請裁定更正，
30 尚屬無據，應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官 孫玉文

法官 劉秀君

04

05

06

08

書記官 汪姿秀